

广东法广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钛铂新媒体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广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FAGUANG LAW FIRM

ADD: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松罗路 2 号汇业大厦 A 座二、三、四楼

TEL: 0755-29909693

FAX: 0755-27713383

广东法广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钛铂新媒体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钛铂新媒体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钛铂新媒体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闵继风、梁宇聪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钛铂新媒体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等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

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作出决议，并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新媒体：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及主持人员、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股权登记时间、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及表决票签章、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21,479,4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6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议方

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计票人、监票人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479,4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479,4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479,4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479,4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479,4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关于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479,4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479,4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479,4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309,31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 11,170,173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回避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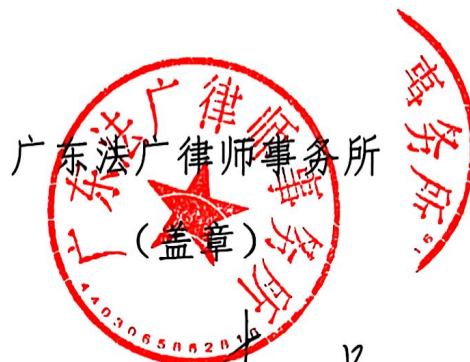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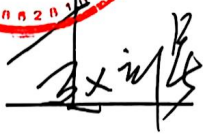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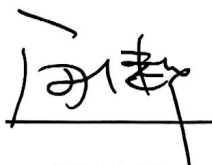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广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钛铂新媒体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赵立强

经办律师：


闵继风

经办律师：


梁宇聪

2025年5月20日